淡江時報 第 366 期

**軍 訓 教 官 去 留 校 內 達 成 共 識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記 者 彭 紹 興 報 導 】 日 前 大 法 官 釋 憲 ， 提 及 大 學 法 規 定 設 置 軍 訓 室 是 違 憲 的 。 是 否 需 要 設 置 ， 應 由 各 大 學 自 主 。 而 本 校 軍 訓 室 的 存 廢 問 題 ， 已 達 成 初 步 共 識 ， 同 意 保 留 軍 訓 室 。 但 最 後 決 定 ， 要 留 待 校 務 會 議 決 議 。

在 本 校 上 週 三 舉 行 的 61次 行 政 會 議 中 ， 由 校 長 提 出 研 議 本 校 軍 訓 室 存 廢 問 題 ， 由 於 大 法 官 釋 憲 ： 大 學 對 軍 訓 室 設 置 有 自 主 權 ， 因 此 校 長 先 在 行 政 會 議 徵 詢 各 處 主 管 意 見 ， 教 、 學 、 總 三 長 皆 表 示 ， 教 官 在 校 內 對 業 務 推 展 有 極 大 幫 助 。

教 育 部 軍 訓 處 表 示 ， 將 等 到 各 校 意 願 調 查 完 成 之 後 ， 才 會 研 擬 因 應 措 施 。 但 在 大 學 自 主 的 原 則 下 ， 學 校 如 果 決 定 不 要 教 官 ， 校 園 的 安 全 及 生 活 輔 導 工 作 ， 就 必 須 派 人 解 決 ， 對 於 續 聘 教 官 的 學 校 ， 教 育 部 仍 會 補 助 人 事 經 費 。

軍 訓 室 主 任 沈 天 賦 表 示 ， 目 前 本 校 軍 訓 教 官 ， 除 傳 授 軍 事 知 識 、 輔 導 預 官 考 選 、 防 護 演 習 及 負 責 大 專 兵 集 訓 外 ， 同 時 24小 時 值 班 待 命 ， 從 事 維 護 校 園 安 全 及 生 活 輔 導 工 作 ， 通 常 意 外 發 生 時 ， 教 官 總 是 第 一 個 到 現 場 處 理 事 情 。